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现将《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具体制度修改、制定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及内部规范运作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现行）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	--------------

<p>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车载瓶；研发、生产、销售液化天然气供气模块总成、金属容器产品、汽车后下防护装置；辅助材料、配件的制造及销售；安全阀校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限制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p>（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审议上述前五项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审议上述第（七）项之外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交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 等相关事项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予以明确。</p> <p>.....</p>	<p>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特别职权 等相关事项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予以明确。</p> <p>.....</p>
<p>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三十四条（新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深交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深交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和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不含本数。</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修改亦同。</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部分序号相应调整，不在上表赘述。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相关人员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具体变更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

三、 本次其他修改、制定相关制度明细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备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修改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修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修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修改
《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修改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修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否	修改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修改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是	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上述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